正本

1031304516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小姐　02-27877395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451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乙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」乙份，本原則考量修改標示所需緩衝時間，爰定於104年7月1日正式施行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惠請轉知所屬，儘速依該原則規定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「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」（詳如附件），已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http://www.fda.gov.tw)之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>食品及食品添加物>原則網頁。

二、本原則已於103年12月31日收集意見完畢，並維持原擬標示原則規定。請自行檢視相關產品是否符合上開原則，並儘速修正相關標示，以符合規定。如有庫存包材，請儘速於發布前使用完畢。

線

三、本原則正式施行後，如未符合本原則規定，將認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所稱易生誤解處辦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：請輔導所轄業者確實依上開原則標示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

公會收字第15253號

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

104 年 7 月 1 日

FDA 食字第 1031304516 號函附件

一、適用範圍：使用真菌類為原料之食品。

二、含真菌類食品外包裝應明確標示真菌類原料之中文名稱及拉丁學名，並加註其使用部位(子實體、菌絲體或子實體加菌絲體)及其培養方式。

三、食品所含原料如使用「真菌類子實體」者，其產品品名得以通用名稱或群族名稱為之，例如：靈芝、樟芝。

四、食品所含原料如使用「真菌類菌絲體」而未使用「真菌類子實體」者，其產品品名及其他標示或宣稱應完整標示為「○○菌絲體」，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且其外包裝不得出現該項真菌類之子實體圖片。

五、含有「真菌類菌絲體與子實體混合」之產品，如以通用名稱或群族名稱為品名，則應於外包裝主顯示面明顯標示「本產品為○○菌絲體與子實體混合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5 毫米。